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峰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徐泰彬
相　對　人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6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9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如附表所示，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屆期提示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許可其於請求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10萬元及自109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為證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就如附表所示本票，於上開請求金額910萬元及自109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等共同簽發本票後，已先後陸續向相對人清償支付228萬5,415元，詎相對人猶請求伊

等應再清償910 萬元本息，自令伊等無法接受等語。惟查，抗告意旨縱或屬實，無非係就如附表所示本票票據債務存否之實體上法律關係有所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復按，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；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文。查，本件抗告既經駁回，抗告程序費用，自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；又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1,000 元外，別無其他程序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程序費用額確定1,000 元，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

附表：　　110 年度抗字第79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付　款　地
1.	109 年3 月23日	1,000萬元	109年12月24日	109年12月24日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890號7樓